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920  
聯絡人：陳祥茗  
電 話：02-7736-7850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290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導資料各1份(0129073A00\_ATTCH1. jpg、0129073A00\_ATTCH2. jp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提供「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」及「安裝住警器 安全有保庇」宣導海報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觀念，落實消防安全政策宣導，請學校利用賃居生（房東）座談會及賃居關懷安全訪視等時機，加強「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」及「安裝住警器 安全有保庇」等宣導，以教育學生瞭解居住環境危險因子，提升學生賃居安全觀念。
- 二、案內「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」及「安裝住警器 安全有保庇」等教育宣導資料，請學校至內政部消防署下載專區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fa.gov.tw/>）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